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>的议案》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相关的议案,并于2017年5月24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前述议案。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71083 号) 及其附件《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》 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的要求,公司对原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(修 订稿)》中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。本次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(第二次修订稿)》主要修订情况如下:

预案章节	修订内容
四、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	更新了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——收购东
	望智能 70%股权的最新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